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 暨回购股份处理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 日、2025 年 8 月 1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截至 2025 年 9 月 5 日，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已实施完毕，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累计回购股份 10,856,0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比例为 1.2951%，最高成交价为 7.41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7.22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79,383,684.24 元（不含交易费用等）。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数量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的股份数量为 10,856,055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2951%，过户股份均来源于上述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和非交易过户等情况

1、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根据《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 7.33 元/股，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8,796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00 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上限为 8,796 万份。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 79,574,883.15 元，实际认购份额为 79,574,883.15 份，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情况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不存在差异。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5）第 441C000331 号《验资报告》。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自筹资金，以及公司拟提取发放给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专项奖金，专项奖金未来将列入公司对应年度资产负债表“应付职工薪酬”项下，属于员工薪酬范围。不存在公司向员工垫资、担保、借贷等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2、本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 10,856,055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非交易过户至“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1.2951%。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根据《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72 个月、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

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个批次归属，归属期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后，每期归属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40%、30%、30%。

3、已回购股份处理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的股份 10,856,055 股已全部用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295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全部处理完毕，实际用途与回购方案中的拟定用途不存在差异，回购事项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情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中，林汉凯任公司董事，陈凯任公司监事，因上述人员及其关联方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构成关联关系，在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本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相关人员均将回避表决。除上述情形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2、持有人会议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份额相对分散，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和管理委员会审议与其相关事项时将回避表决，任意单一持有人均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3、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在股东会审议公司与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对象的交易相关提案时，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回避问题。

4、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上人员及其关联方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人员自愿放弃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且本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

方面将与其保持独立性，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与上述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亦不存在一致行动计划。除以上情形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